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107 号

为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柬埔寨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申报手续，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商品项“优

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3”。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柬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柬埔寨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中柬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柬埔寨之间的《中柬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 属于本办法附件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的;

2. 不属于本办法附件1适用范围,但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货物离岸价格的4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25、26、28、29(29.01、29.02除外)、31(31.05除外)、39(39.01、39.02、39.03、39.07、39.08除外)、42—49、57—59、61、62、64、66—71、73—83、86、88、91—97章项下货物，非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后，发生了4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附件1所列《中柬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水果、花、蔬菜、树、海藻、菌类和活的植物)；

(二)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三)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从本条第(二)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牛奶、鸡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四)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捉获得的货物；

(五) 从中国或者柬埔寨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者海床下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六) 在中国或者柬埔寨领水以外、该方有权开发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产品；

(七) 由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方领水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注册并且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本条第（四）项和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九）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制造、加工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十一）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护性操作；

（二）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三）简单的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四）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五）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七）屠宰动物；

（八）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十) 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前款规定的“简单”，是指不需要专门技能，并且不需要专门生产、装配机械、仪器或者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柬埔寨的材料在另一方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八条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是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原

产货物：

（一）《税则》第 50—63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二）《税则》第 50—63 章以外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第九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条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

产地的，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商业上可以互换，性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任一方法加以区分：

- （一）材料的物理分离；
-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至少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三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3.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除装卸、重新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中柬自贸协定》项下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由中国或者柬埔寨授权机构签发；

（二）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三）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四）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五）符合本办法附件 2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六）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的，可以在货物装运后 3 天内签发。

第十五条 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

不能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中国或者柬埔寨签证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出口商可以向中国或者柬埔寨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的有效期内签发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视为原产地证书正本。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如有项目变更，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应当向该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签证机构在该原产地证书上修改，加盖签证机构印章或者更正章予以证明，并且划去空白部分。

第十八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中柬自贸协定》的协定税率。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一）由柬埔寨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情况除外；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

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原产货物，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国申报为柬埔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件 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

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物原产地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要求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柬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 货物不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的；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 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27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柬埔寨相关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

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应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的核查请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三十条 原产于柬埔寨的货物,在中国境内展览并于展览期间或者展览结束后销售至中国境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

(一) 出口商已将产品从柬埔寨运送至中国境内并在中国境内展出;

(二) 该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作他用;

(三) 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上述展览货物申报进口时,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址,以及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

出口至柬埔寨的上述货物可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以在柬埔寨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

第三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产养殖”是指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者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二）“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三）“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物质，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者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四）“原产材料”或者“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者货物；

（五）“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等；

（六）《WTO 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七）“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八）“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中柬自贸协定》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十）“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依照《中柬自贸协定》的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 原产地证书格式
3.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